



第七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7(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2022年3月31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办公室致意，并谨向你通报，格鲁吉亚政府已决定参选将在2022年10月在纽约召开的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进行选举的2023-2025年人权理事会成员。

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第8段，谨随函附上格鲁吉亚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17(c)的文件分发给荷。

* A/77/50。



2022年3月31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格鲁吉亚参选 2023-2025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做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格鲁吉亚荣幸地参选人权理事会 2023-2025 年任期成员。在 2016-2018 年第一次担任理事会成员期间和之后，格鲁吉亚一直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工作，特别注重旨在促进最弱势群体权利的举措，尤其关注儿童、妇女和女孩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

一. 国际一级的行动

遵守联合国人权文书

2. 格鲁吉亚是联合国七项核心人权公约¹ 和七项任择议定书² 的缔约国，并具有与联合国所有机构充分合作的深厚传统。格鲁吉亚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并接受了与七项公约中六项公约有关的个人申诉程序。

3. 格鲁吉亚极为重视执行人权监测机构的建议，而这些建议又被转化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为确保有效履行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下，格鲁吉亚制定了一个包容各方的国家报告进程，包括通过审查相关报告加强格鲁吉亚议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

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和区域倡议的贡献

4. 格鲁吉亚通过为这一事业提供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积极参与促进人权。格鲁吉亚是大会和人权理事会若干决议以及若干处理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弱势群体权利问题之友小组的发起者/共同发起者。

5. 格鲁吉亚致力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例如，政府将国家政策进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了对接，通过了一份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在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上提交了第二次自愿国别评估。

6. 作为欧洲委员会成员和欧洲人权体系缔约国，格鲁吉亚签署和批准了大多数相关区域人权文书，并积极参与促成区域人权议程的进程。

7. 格鲁吉亚 2020 年担任欧洲委员会主席的优先事项之一是促进人权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格鲁吉亚继续在这方面做出努力。

¹ 格鲁吉亚已经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² 格鲁吉亚已经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8. 格鲁吉亚致力于履行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涉及人的方面的义务。格鲁吉亚积极与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欧安组织媒体自由代表办公室合作。格鲁吉亚积极参与欧安组织人的方面问题年度执行会议和人的方面问题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工作。

二. 国家一级的行动

9. 格鲁吉亚有一套先进的多层次人权保护制度。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是一个经认可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机构。总理跨机构人权理事会是进行有效协调、监测、评价和报告的国家机制。格鲁吉亚内政部人权保护和调查质量监测司是一个新设立的机制,负责确保对其任务范围内的罪行做出迅速反应并保证调查质量,以及在司法过程中保护人权。

国家人权战略和行动计划

10. 国家政策在《国家人权战略》和各项有关行动计划中得到了很好的反映。

11. 第二个《国家人权战略》(2022-2030年)是跨机构协调工作组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拟订的。

12. 有关行动计划列出了格鲁吉亚主管部门为执行国家人权战略所做的详细承诺。定期向民间社会组织介绍了行动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并向议会提交了关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年度报告。

性别平等

13. 格鲁吉亚通过三个关键机构不断加强性别平等国家体制机制:由总理人权问题顾问担任主席的行政一级的两性平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问题机构间委员会、格鲁吉亚议会性别平等理事会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性别平等部。

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

14. 自2017年以来,通过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格鲁吉亚大大加强了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应对工作,并通过实施特别法律、政策和方案,加强了对暴力幸存者的保护。格鲁吉亚一如既往地充分致力于继续加强《伊斯坦布尔公约》的执行工作。

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

15. 格鲁吉亚政府继续为满足具体需求提供有效机制,在《执行境内流离失所者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和《格鲁吉亚被占领土境内流离失所者法》范围内实施各种持久住房解决方案和生计方案。

残疾人权利

16. 格鲁吉亚作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已采取重大步骤,使格鲁吉亚立法与《公约》的原则相一致。为此,格鲁吉亚议会于2020年通过了《残疾人权利法》。

17. 根据 2014 年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公约》，格鲁吉亚政府通过 2021 年 11 月 29 日第 551 号决议设立了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协调委员会。

18. 格鲁吉亚议会于 2021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批准该议定书以后，承认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接受和审议个人或群体或代表他们行事者提交的关于他们是国家侵权行为受害者的通知书。

19. 《2022-2030 年国家人权战略》还将注重残疾人权利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

监狱和缓刑制度

20. 自 2012 年以来，格鲁吉亚监狱和缓刑制度的改革是格鲁吉亚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和成功事例。各种国际监测机制(如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证实了这一点。为创建运作良好和透明的制度，进行了改革，这些制度的基础是有效执行刑罚、保护囚犯的权利和尊严以及促进他们重新进入社会的理念。除其他优先事项外，改革力求防止今后再次犯罪，支持囚犯重新融入社会和康复，从而确保走上构建更安全的社会的道路。

善政和民主

21. 2019 年，格鲁吉亚政府通过了第 629 号政府法令，推出了经过修订的政策制定和协调制度。这些变化确保国家和部门一级的政府政策以证据为基础，注重成果，并在制定时考虑到基于人权的方法。

22. 上述变化现在要求所有国家实体在将任何政策文件提交政府批准之前进行适当的公共协商程序，从而使公共协商制度化，并责成国家实体向参与的利益攸关方提供适当的反馈和理由。

23. 在国际一级，格鲁吉亚一直是开放政府伙伴关系和民主政体共同体的积极成员，努力促进透明、参与性、包容性和负责任的治理。

冠状病毒病(COVID-19)与人权

24. 在危机期间，格鲁吉亚人民能够以六种语言(格鲁吉亚语、阿布哈兹语、奥塞梯语、英语、亚美尼亚语和阿塞拜疆语)定期获得关于这一流行病的可靠信息。通过短信系统与民众分享了与 COVID-19 有关的关键信息，包括以少数民族语言进行了分享。政府的危机应对计划向社会各弱势群体提供了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以减轻大流行后果的影响。

25. 格鲁吉亚政府非常重视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的风险和影响。在整个大流行期间，国家不断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全面的免费服务。

三. 格鲁吉亚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候选国的承诺

26. 格鲁吉亚充分认识到理事会成员被赋予的责任，在此许诺：

(a) 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继续与理事会充分合作，并为全面执行理事会的任务做出贡献；

(b) 继续为进一步加强理事会的效率和运作及改进工作方法做出贡献；

(c) 继续支持各项举措，加强理事会的能力，打击歧视并促进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少数群体、境内流离失所者、残疾人和受冲突影响者的权利；

(d) 支持各项举措，加强理事会的能力，促进和确保妇女和女孩充分享有权利，保护她们免遭暴力侵害，包括在人道主义局势中免遭暴力侵害，并加强性别平等工作；

(e) 继续支持各项举措，加强理事会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能力；

(f) 通过加强基层对高级别决策的参与，支持各项举措，加强理事会促进残疾人权利的能力，特别是维护“我们的事不能没有我们参与”的国际原则；

(g) 坚持普遍定期审议的普遍性，通过建设性地参与互动对话参与审议进程，并促进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更广泛地参与，包括加强议会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的作用；

(h) 继续向联合国各人权和人道主义机构自愿捐款，包括捐款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i) 增加旨在分享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的的活动，并在体制民主、法治、善政和提供循证公共服务方面进行国际知名的改革，以实现有效落实人权的目標；

(j) 作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之友小组成员，继续提高对国家机制对于有效、全面和协调地执行、报告和落实国际人权系统所提建议的重要性的认识，并交流创建有效国家机制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k) 与所有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基层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增加它们在国际人权论坛中的代表性和参与度；

(l) 促进将环境层面纳入人权和基于权利的环境保护办法的主流，并提高对环境挑战和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认识；

(m) 继续促进国际合作，发挥新技术的潜力，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减轻技术对人权和民主的威胁；

(n) 除其他优先事项外，继续发展监狱和缓刑制度，以达到最高的人权和安全标准。